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持股5%以上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计划自该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上述股东在减持期间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27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讯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广讯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特定股东	8,400	15.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广讯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